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2 年 9 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正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4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三、 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艾森有限	指	昆山艾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艾森世华	指	昆山艾森世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艾森	指	广州艾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南通艾森	指	艾森半导体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潍坊星泰克	指	潍坊星泰克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艾森投资	指	昆山艾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世华管理	指	昆山世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动能	指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和谐海河	指	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成丰	指	上海成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苏民投资	指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艾克斯	指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中金启江	指	南通中金启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科创板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法规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已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方达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编制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49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499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500 号）
1647 号地块	指	坐落于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 1647 号的地块，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25088 号
E1 地块	指	坐落于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东侧、玉溪路北侧的地块，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85903 号
E2 地块	指	坐落于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东侧、玉溪路北侧的地块，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1）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85906 号
M17234 地块	指	坐落于南通市通达路西、中心港河北的地块，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18）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3849 号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3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广州 Guangzhou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g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

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
- 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 1.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由艾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1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55253262X1）。根据该等《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5253262X1
住所	千灯镇黄浦江路1647号
法定代表人	张兵
注册资本	6,610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祛毛刺溶液、电解祛溢料液、除油粉、除锈剂、中和剂、添加剂、抗氧化剂、整平剂、中和粉的生产、销售；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机械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租赁；提供电镀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0年3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基于上述核查情况，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艾森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其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逐项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3.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3.1.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3.1.3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上市地点、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3.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1.5 依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58.54 万元、1,955.36 万元、2,960.51 万元和 573.03 万元。据此，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 3.1.6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3.2.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2.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在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知识产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6)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
- (7)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任何第三方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 (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 (9)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2.4 生产经营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 (1)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有效资质和许可,有权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祛毛刺溶液、电解祛溢料液、除油粉、除锈剂、中和剂、添加剂、抗氧化剂、整平剂、中和粉的生产、销售;半导体材料、电子材料、化工产品、原料、金属材料、机械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厂房租赁;

提供电镀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镀液及配套试剂、光刻胶及配套试剂两大系列。前述业务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所列的限制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3.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61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6,610 万股，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3.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955.36 万元、2,960.51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1,447.88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已知的潜在纠纷。

4.3 根据发行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审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6.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自然人或依据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该等主体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

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6.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6.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拥有和使用该等资产和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2 发行人现有股东

6.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系自然人或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

6.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已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6.3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的新增股东南通中金启江系以其自有资金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份代持的情形;南通中金启江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6.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均为张兵和蔡卡敦。

6.5 发行人现有股东关于锁定期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出具相应承诺,该等承诺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

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和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

7.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7.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发行人及其前身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份）变动真实、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8.1.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发行人存在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利用实验室设备试制少量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发行人超量生产行为存在与项目备案信息不一致、与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的子公司广州艾森（已注销）、艾森世华曾经存在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与客户签署危险化学品销售协议的行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方面的瑕疵事项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其亦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有效资质和许可，有权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无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不涉及通过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开展业务的情形。

8.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

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8.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5,717,365.17 元、205,586,744.22 元、311,487,598.16 元和 87,518,932.69 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9.67%、98.48%、99.05%和 99.83%，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主要包括：

- 9.1.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
- 9.1.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9.1.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9.1.4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1.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9.1.6 上述 9.1.1 项至 9.1.5 项所列示的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上述已披露的主体除外）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9.1.7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9.1.8 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 9.1.9 除上述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当认定为关联方的其他主体；

9.1.10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

9.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1）向潍坊星泰克采购商品；（2）向方友采购运输服务；（3）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4）与潍坊星泰克之间的技术转让；（5）接受张兵、蔡卡敦提供的担保；（6）向董事杨一伍购买车辆。

9.3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评价

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9.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批准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职责等作了详尽规定。

9.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及蔡卡敦，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艾森投资、世华管理、芯动能、和谐海河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承诺均合法、有效。

9.6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及蔡卡敦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承诺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均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且未设立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10.2 自有不动产

10.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自有土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有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未设定任何抵押；除发行人E1地块、E2地块在监管期内（2021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不得转让、出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上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

10.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在1647号地块上已建成自有房屋，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亦未设定任何抵押或存在其他权利负担。

10.2.3 在建项目

（1） E1、E2地块的建设项目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2 自有不动产”之“10.2.3 在建项目”所述，针对发行人E1、E2地块的延期开工事项，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千灯分局、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共同出具了《项目用地开竣工履约保证金会办单》，相关政府部门已确认免于追究发行人E1、E2地块延期开工的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就E1、E2地块取得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千灯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土地管理相关的违法记录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持续经营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

（2） M17234 地块的建设项目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10.2 自有不动产”之“10.2.3 在建项目”所述，针对 M17234 地块的延期开工、竣工事项，南通艾森向南通市国土资源局提交了延期开工建设申请，南通市国土资源局原则同意其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 M17234 地块，并同意其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完成项目建设。

此外，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 M17234 地块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土地管理相关的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南通艾森前述未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如期开工、竣工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3 租赁物业

10.3.1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承租 26 处房产，其中用于员工宿舍的合计 22 处，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2,040.15 平方米，4 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租赁面积合计约为 1,223.97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尚在履行中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10.3.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租赁物业中有 5 处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租赁房产所涉土地的使用权人或租赁房屋的建设主体，其仅作为前述租赁房产的承租方不存在因此而直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且发行人已取得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另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由于前述租赁房产系用于发行人办公、仓储及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如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前述租赁房屋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0.4 知识产权

10.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颁专利证书的专利合计 21 项，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10.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的注册商标合计 1 项，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尚在履行中的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尚在履行中的或已经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尚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11.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11.4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中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有效。

1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12.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的章程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13.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14.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14.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1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1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其变化

15.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况。

1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2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现任独立董事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16.1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其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6.2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16.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17.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7.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经有权部门审批或备案。

18.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8.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用地延期开工及/或竣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或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19.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20.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南通艾森因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处以罚款 310 元的一笔税务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南通艾森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1.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其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实际承担该等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或相关员工已明确自愿放弃要求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已就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且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张兵、蔡卡敦已出具相关兜底承诺，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1.2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21.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南通艾森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其为发行人及南通艾森提供的劳务服务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或经营资质许可范围之内。

21.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及南通艾森提供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的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21.3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对赌协议的签订及终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与相关股东就终止股东特殊权利签署书面协议。

除上海成丰、田森、顾文军、陶冲、芯动能享有的对张兵的回购权，以及和谐海河、苏民投资、海宁艾克斯享有的对张兵、蔡卡敦的回购权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根据相关协议所享有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均已全部终止，且终止后自始无效，不存在任何效力可恢复安排。前述回购权已自发行人向证监局申请 IPO 辅导验收之日起终止，且原关于该等特殊权利的相关条款均系以张兵及/或蔡卡敦作为签署主体和履行主体，未约定以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方，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股东未就投资发行人事项享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

21.4 发行人的股权激励

21.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符合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1.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减持承诺。

21.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平台运行规范，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

21.5 发行人的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尚未形成任何商标、专利，且合作研发内容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因此，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合作研发不会造成发行人对合作方的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1.6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况，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相关票据找零行为为所涉金额极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23.1 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所有实质性条件。

23.2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belonging to the responsible person, Qi Xianting.

经办律师：

王梦婕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belonging to the handling lawyer, Wang Mengjie.

胡姝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belonging to the handling lawyer, Hu Shuwen.

郝璐璐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belonging to the handling lawyer, Hao Lulu.

2022 年 9 月 25 日